

#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进行了仔细核查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商讨、论证，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工作，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；

2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、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内容较多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仍需对具体方案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及细化，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如期复牌。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自2016年6月27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；

3、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 范自力、唐国琼

2016年6月24日